

SDPR-2018-046030

山 东 省 物 价 局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鲁价费函〔2018〕72号

---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山东艺术学院等 12 所高校学分制收费  
有关问题的复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山东艺术学院等 12 所高校试行学分制收费的函》（鲁教财函〔2018〕14 号）收悉。同意山东艺术学院等 12 所高校的学分制收费改革方案，各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12 所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1-12）

2.12 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1-12）



# 山东艺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分制收费仅指学费部分，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收费项目仍按原来的管理办法及规定标准收取。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东艺术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二章 学费标准

**第六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学年计收。专业注册学费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学习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 (基本学费总额 - 基本毕业学分 × 每学分学费标准) ÷ 基本修业年限

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学费为 150 元。

## 第三章 学费结算

**第七条**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年收取，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交清专业注册学费和预交学分学费后方可注册、选课。

**第八条** 因家庭经济确有困难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学生，按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同的，从转入学年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交纳学费，实行多退少补。因转专业补修课程的，需交纳补修课程学分学费，转专业前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学生申请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按实际修读课程交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按规定收取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可以申请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也可申请重修。重修按实际重修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课程试读期限为 2 周，学生在试读期限内自行退选课程的，学校退还相应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学分提前毕业的，按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应当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结业离校后一年内申请返校重修课程的，只收取重修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休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学生复学后，按照就读年级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间因故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限

为两周。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离校时，应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所修读课程学分学费，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级全日制本科生入校起开始实施，2017级及以前入学的学生仍按照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 山东政法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管理办法，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本科学生以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

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报省物价、教育、财政部门核准。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 (基本学费总额 - 学分学费标准 × 专业基本学分数) ÷ 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 100 元。

###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七条** 新生第一学年学生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总额预交学费，超过专业注册学费部分自动转为课程学分预付学费，学生在预付的学分学费额度内，根据学校的学分制管理规定自主选课，选课超出的学分学费部分，应先行预交；从第二学年起，按照专业注册学费及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交纳。

**第八条** 学生交纳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交纳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修课和课程考核资格。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及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学生，须按学校规定提交证明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交纳，差额部分多退少补。所有因转入新专业需要完成教学计划补修的课程，按实际补修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可以申请课程免修或免听，学生每学期免修免听课程不得超过 6 学分，免听课程一律不免考，免修免听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审批。免修课程不收取学分学费，免听课程收取一半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免费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考核合格对成绩不满意的，也可申请重修。重修按实际重修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修读辅修第二专业、双学位或其录取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之外的其它课程，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学费，在基本学制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超出基本学制的按规定收取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限制。基本学制为 4 年，实行 3—8 年弹性修业年限。学生提前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以提前毕业；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允许延期毕业。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学习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四条** 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比照退学退费规定

退还相关费用。休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复学后按照该生就读年级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十五条** 已批准退学、转学、出国、开除等原因终止在本校学习的学生，在注册之前办理离校手续的，无需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在注册之后办理离校手续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按实际已修课程学分结算。

**第十六条** 新生因体检复查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退还已交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第十七条** 已预交学费且在开学两周内提出退学的新生，退还全部专业注册费和预交的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离校时，应当结清专业注册学费、所修课程的学分学费，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的学生、高校进修、访学学生、校际交流、交换生等学生学费按照校际交流协议或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未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校企合作办学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批复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仅限于学费；服务性收

费、代收费、住宿费收取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入学开始施行，2017 级及以前入校的学生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会同教务处负责解释。

# 齐鲁师范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仅限于学费，学生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仍按原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并报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准后执行，不同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有所不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 (基本学费总额 - 每学分学费标准 × 专业基本学分数) ÷ 基本修业年限。

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数收取，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 100 元。

##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六条** 新生第一学年学生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总额预交学费，超过专业注册学费部分自动转为课程学分预付学费，学生在预付的学分学费额度内，根据学校的学分制管理规定自主选课，选课超出的学分学费部分，原则上应先行预交；从第二学年起，按照专业注册学费及所选课程学分学费交纳。

**第七条** 学生交纳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交纳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修课和课程

考核资格。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学生，需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缓交手续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八条**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学分学费按学生学年修读课程的实际学分数收取。

**第九条** 学生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除毕业学期外，凡符合补考规定的，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应当重修；课程考核合格但成绩不满意者，也可申请重修。重修学费按实际修读该门课程的学分交纳。

**第十条** 学生修读第二专业（学位）或其录取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之外的其它课程，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学费，在基本学制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超出基本学制的按规定收取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的，按照以下原则交纳学费：

（一）专业注册学费：从转专业时起，按转入专业同年级的学费标准收取，差额部分多退少补。

（二）学分学费：按照学生转专业后修读的课程学分计收学费。转专业后需要补修课程的，按照补修课程的实际学分计收学费。转专业前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

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因参军入伍等原因，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可参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停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复学后，学生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提前毕业或延期毕（结）业的，按实际修读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所修课程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离校时，应当结清专业注册学费、所修课程的学分学费，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 **第四章 学费减、免、贷管理**

**第十六条** 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用于学生学费减免、勤工助学、奖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七条** 财务处应协助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好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已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缓交学费，其助学贷款到账后，首先冲抵学生欠费，余款退还给学生。

#### **第五章 组织与保障**

**第十八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国家和

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根据收费工作需要，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新生录取、学费减免或缓交、修读学分、学籍变动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是组织本学院学生按规定交费的责任部门，各学院应当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诚信教育工作，加强对学生交费的宣传引导，增强学生交费上学的意识，确保学生及时足额交纳各项费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校际交换学习的（包括国际交换和国内交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或校际协议收取学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专升本学生，自2018级学生开始实施，2017级及以前入校学生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 山东体育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学分制教学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学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以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为基础，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各类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分制收费仅指学费部分，住宿费及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仍按原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学费标准

**第六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学年计收。

学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基本毕业总学分为 160 学分。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 (基本学费总额 - 基本毕业学分数 × 每学分学费标准) ÷ 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第七条** 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的学分学费为 100 元。

## 第三章 学费结算

**第八条** 新生第一学年学生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总额预交学费，超过专业注册学费部分自动转为课程学分预付学费，学生在预付的学分学费额度内，根据学校的学分制管理规定自主选课，选课超出的学分学费部分，原则上应先行预交；从第二学年起，按照专业注册学费及所选课程学

分学费交纳。

**第九条** 学生交费采取银行代扣、刷卡交费、网银交费等形式，原则上不收现金。

**第十条** 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缓交学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差额部分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 学生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延期毕业的，对于所缺学分在 1—10 学分的学生必须离校，学生可在允许修业年限内返校交纳学分学费重新学习；离校延期的学生不享受在校学生的一切待遇。所缺学分在 11—19 学分的学生，可选择在校或离校延期；所缺学分在 20 学分以上的学生，必须在校延期修读。离校延期只收取所修学分学费；在校延期修读的需收取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住校需交纳住宿费。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或修读其录取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之外的课程，按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按规定收取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免费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可以申请重修，并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交

纳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按月计退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比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停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复学、在校延修、插班进修的，按照该生修读年级专业的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具体日期以教务处复学、延修通知为准。无法复学的按照终止学业办理。

**第十八条** 新生因体检复查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退还已交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 第四章 学费减免与贷款管理

**第十九条** 财务处按照省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用于学生学费减免、勤工助学、奖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第二十条** 对按时交费确有困难的学生，在学校规定交费期限内，按学校规定办理减免或缓交手续。

**第二十一条** 新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足额交纳费用的，各学院应当按照学校统一要求，为学生办理“绿色通道”缓交手续。各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应协助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好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的收费项目拟定收费标准,按规定程序报省有关部门审批并执行。未经批准,学校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另立项目,自行收费。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要按规定时间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收费相关信息。教务处等部门提供新生信息和在校生学分情况等信息;学生工作处提供新生“绿色通道”信息,在校生减免、缓交学费信息和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是组织本学院学生按规定交费的责任部门,要负责加强对学生交费的宣传引导,组织学生按时足额交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2018级新生开始实施,2017级及以前入校学生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管理办法，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学分制教学的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

##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学年计收。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 (基本学费总额 - 学分学费标准 × 专业基本学分数) ÷ 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基本学分和基本修业年限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数收取，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 100 元。

##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七条** 新生第一学年学生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总额预交学费，超过专业注册学费部分自动转为课程学分预付学费，学生在预付的学分学费额度内，根据学校的学分制管理规定自主选课，选课超出的学分学费部分，原则上应先行预交；从第二学年起，按照专业注册学费和所选课程学分学费交纳。

**第八条**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学分学费按

学生学年修读课程的实际学分数收取。

**第九条** 学生交纳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注册、选课；交纳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修课和课程考核资格。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及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缓交手续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十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课程考核合格但成绩不满意者，也可申请重修，重修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交纳。

**第十一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或其录取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之外的其它课程，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学费，在基本学制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超出基本学制的按规定收取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的，按照下列规定交纳学费：

（一）专业注册学费：从转专业时起，按转入专业同年级的学费标准收取，差额部分多退少补。

（二）学分学费：按照学生转专业后修读的课程学分计收学费。转专业后需要补修课程的，按照补修课程的实际学分计收学费。转专业前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以下两种情况全额

退还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一）在报到后两周之内提出退学并已交费的新生。

（二）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并已交费的新生。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参军入伍等保留学籍的，停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复学后按照该生复学就读年级的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提前毕业或延期毕（结）业的，按实际修读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离校时，须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七条** 财务处为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收费工作需要，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新生录取、学费减免或缓交、修读学分、学籍变动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部）为组织本学院（部）学生按规定交费的责任部门，应当做好学生的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学生及

时足额交纳各项费用。

**第二十条** 各学院（部）和学校财务部门应协助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好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已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以暂时缓交学费，待其助学贷款到账后再办理交费手续。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仅限于学费，学生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仍按原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校际交换学习的（包括国际交换和国内交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或校际协议收取学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专升本学生，自2018级学生开始实施，2017级及以前入校学生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 潍坊医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管理办法，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

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报省物价、教育、财政部门核准。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 (基本学费总额 - 学分学费标准 × 专业基本学分数) ÷ 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 100 元。

###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七条** 新生第一学年学生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总额预交学费，超过专业注册学费部分自动转为课程学分预付学费，学生在预付的学分学费额度内，根据学校的学分制管理规定自主选课，选课超出的学分学费部分，原则上应先行预交；从第二学年起，按照专业注册学费及所选课程学分学费交纳。

**第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后方可注册、选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交纳学费或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及时足额交费的，应在每次交费截止日期之前，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差额部分多退少补。因转专业补修课程的，需交纳补修课程的学分学费。转专业前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也可申请重修。重修课程按实际重修学分交纳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可以提前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延长修业年限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离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退学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和修读进程结算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间因故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限为两周。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的，参照退学退费规定

退还相关费用。复学的，按就读年级学费标准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肄业、结业前，须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方可取得毕业或结业资格，正常办理离校手续。

##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七条** 财务处与教务处按上级有关要求共同拟定收费标准及实施办法，并按规定程序报教育、物价、财政等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及时沟通新生录取，学生选课，毕业生离校，学籍异动，学生贷款，学费减、免、缓等信息。

**第十九条** 各院（系）加强对学生交费的宣传引导，及时向学生传递交费信息，确保学生及时足额交纳各项费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本科学生开始实施，2017 级及以前入校学生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 泰山医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政府关于高等学校收费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

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报省物价、教育、财政部门核准。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 (基本学费总额 - 每学分学费标准 × 专业基本学分数) ÷ 基本修业年限。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 100 元。

###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七条** 新生第一学年学生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总额预交学费，超过专业注册学费部分自动转为课程学分预付学费，学生在预付的学分学费额度内，根据学校的学分制管理规定自主选课，选课超出的学分学费部分，原则上应先行预交；从第二学年起，按照专业注册学费及所选课程学分学费交纳。

**第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后方可注册、选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交纳学费或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及时足额交费的，应在每次交费截止日期之前，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与原专业不一致的，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差额部

分多退少补。因转专业补修课程的，需交纳补修课程的学分学费。转专业前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也可申请重修。重修课程按实际重修学分交纳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可以提前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延长修业年限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退学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间因故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的，参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复学的，按就读年级学费标准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肄业、结业前，须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方能取得毕业或结业资格，正常办理离校手续。

##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七条** 财务处与教务处按上级有关要求共同拟定收费标准及实施办法，并按规定程序报教育、物价、财政等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及时沟通新生录取，学生选课，毕业生离校，学籍异动，学生贷款，学费减、免、缓等信息。

**第十九条** 各院（系）加强对学生交费的宣传引导，及时向学生传递交费信息，确保学生及时足额交纳各项费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专升本学生，自 2018 级学生开始实施，2017 级及以前入校学生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 济宁医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管理办法，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学生学习量计算的基本单位，以达到毕业应修课程最低学分要求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

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 (基本学费总额 - 学分学费标准 × 专业基本学分数) ÷ 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学年计收，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 100 元。

###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七条** 新生第一学年学生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总额预交学费，超过专业注册学费部分自动转为课程学分预付学费，学生在预付的学分学费额度内，根据学校的学分制管理规定自主选课，选课超出的学分学费部分，原则上应先行预交；从第二学年起，按照专业注册学费及所选课程学分学费之和交纳。

**第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后方可注册、选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交纳学费或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及时足额交费的，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后方可注册、选课。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

业不一致的，按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差额部分多退少补。因转专业补修课程的，需交纳补修课程的学分学费。转专业前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并按重修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可以提前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延长修业年限的，在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离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退学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和修读进程结算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间因故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限为两周。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的，参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复学的，按就读年级学费标准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预付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肄业、结业前，应当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办理离校手续。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批复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始施行，2017 级及以前入校的学生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 滨州医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管理办法，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本专科学生以取得的学分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

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报省物价、教育、财政部门核准。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 (基本学费总额 - 学分学费标准 × 专业基本学分数) ÷ 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 100 元。

###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七条** 新生入学时，先交纳第一学年专业注册学费。选课完成后交纳第一学期学分学费；其后每学期选课结束后交纳该学期的学分学费。专业注册学费于每学年开学前交纳。

**第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注册、选课，交纳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修课和课程考核资格。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交纳学费或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及时足额缴费的，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后方可注册、选课。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差额部分多退少补。因转专业补修课程的，需交纳补修课程的学分学费。转

专业前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学校为学生正常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后仍不合格的，需要重修该课程。课程考核合格但成绩不满意的，也可申请重修。重修学生需交纳重修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或专业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学生需按实际修读学分数交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可以提前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延长修业年限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离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出国、开除等原因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已交纳的专业注册学费，按未修读学分计退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间因故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限为两周。

**第十五条** 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比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休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复学后按照该生就读年级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肄业、结业前，应当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办理离校手续。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入学开始施行，2017 级及以前入校的学生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 滨州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实行“两部制”计费方式，学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

**第四条** 学校实行基本学制基础上的弹性修业年限。普通本科专业基本学制 4 年（部分专业 5 年），实行 3—8 年（部分专业 4—10 年）的弹性修业年限；普通专科专业基本学制 3 年，实行 3—6 年的弹性修业年限；专升本专业基本学制 2 年，实行 2—4 年的弹性修业年限。

**第五条** 实行交费注册选课制度，学生须在每学年开学前预

交学费办理注册手续后，才能取得选课资格。

## 第二章 专业注册学费

**第六条**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确定。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 (基本学费总额 - 每学分学费标准 × 专业基本学分数) ÷ 基本修业年限。

**第七条**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收。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修业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 第三章 学分学费

**第八条** 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学分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学费不分专业，标准为每学分 100 元（部分专业每学分 95 元）。

**第九条** 基本毕业学分。基本学制为 4 年的普通文科类专业 155 学分，普通理学、艺术类专业 160 学分；普通工学、农学类专业 165 学分；专业认证、师范类专业 170 学分。基本学制为 5 年的专业 200 学分；基本学制为 3 年的专科专业 120 学分；辅修

第二专业不低于 60 学分。

**第十条** 学分标准。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课程在培养方案中安排的学时（周）数为主要依据。原则上各类课程的学分计算方法如下：

（一）理论课：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

（二）公共体育课：每 36 学时计 1 学分；

（三）实验（实训、上机）课：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

（四）实践环节：专业综合课程，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如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每周计 1 学分；

（五）创新创业实训学分认定及计算按照滨州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收费结算

**第十一条** 新生第一学年学生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总额预交学费，超过专业注册学费部分自动转为课程学分预付学费，学生在预付的学分学费额度内，根据学校的学分制管理规定自主选课，选课超出的学分学费部分，原则上应先行预交；从第二学年起，按照专业注册学费及所选课程学分学费交纳。

**第十二条** 学生发生学籍异动的，按如下情况分别结算费用：

（一）对入学后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新生，退还已交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二）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交纳，差额部分多退少补。

学生已修课程的学分学费不退，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需补修的课程，按实际补修课程收取学分学费。

（三）学生因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学业时，在学校注册之前办理离校手续的，退还全部预交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在注册之后办理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四）学生休学、参军或提前毕业离校的，可以比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休学期间，学生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复学后，学生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

**第十三条** 学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及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不能按时足额交纳学费、住宿费的，新生按规定办理“绿色通道”入学手续、在校生按规定办理缓交学费和暂缓注册手续后，可先行选课。缓交学费期限最长不能超过三个月。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修读双学位和辅修第二专业，按实际修

读课程收取学分学费，在主修专业修业年限内不加收第二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不再另行延长学习时间。

**第十五条** 学生按规定可以申请课程免修或免听，免修课程不收取学分学费，免听课程减半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重修课程，应办理选课手续并交纳学分学费。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重修且次数不限。正常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校提供1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应按规定重修，选修课可重修或另选。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旷考学生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或缓考，取得该课程学分应当进行重修。

**第十七条** 选课由学生本人通过学校选课系统进行，新学期前两周为补退选和选课确认时间。选课一经确定不得变更，学分学费不退。

**第十八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或出国学习后又复学的学生，我校可以采取学分互认方式承认学生的成绩和学分，免收其相应的学分学费。

**第十九条** 学生在办理毕业（结业、肄业）手续之前，须结清在校期间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方可取得毕业（结业、肄业）资格并办理离校手续。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专升本学生，自 2018 级学生开始实施，2017 级及以前入校学生按原办法执行，新增专业参照同类非特色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 菏泽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学费由学分学费和专业注册学费两部分组成。

学分学费是指以各类专业应修最低总学分为计算基础，由学校按规定确定的学分数计算收取的学费。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以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为计算基础，对不同专业按学年收取的学年学费。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仅指学费部分，其他的如住宿费、代收费、服务性收费等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收取。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行学分制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实行弹性修业年限。修业学分数按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学费 100 元。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报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准，不同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有所不同。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 (基本学费总额 - 每学分学费标准 × 专业基本学分数) ÷ 基本修业年限

## 第三章 学费结算

**第七条** 新生第一学年学生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总额预交学费，超过专业注册学费部分自动转为课程学分预付学费，学生在预付的学分学费额度内，根据学校的学分制管理规定自主选课，选课超出的学分学费部分，原则上应先行预交；从第二学年起，按照专业注册学费及预选课程折算的学分学费之和交纳。

**第八条** 按学校有关规定学生交清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交清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修课和课程考核资格。确有因家庭困难及需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学生，需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缓交手续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九条** 学生毕业前，教务处提供毕业生所有修读学分、最后一学年修读学分和提前、延期毕业的学生名单，财务处对毕业生学费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因故未完成学费结算的毕业生暂缓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内在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之外加修（含辅修、跨专业选修），或经一次免费补考后仍不合格需重新学习的课程，免收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课程考试合格仍申请重新学习的学生，按课程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每学年第一学期办理的，专业注册学费按转入专业的标准交纳，第二学期办理的，自下学年起按转入专业的标准交纳。

学生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退；因转入新专业需补修的课程，按实际补修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对因故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办完学校有关离校手续后，其

预交的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全部退回。

**第十二条** 因出国、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学业的学生，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学分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费。因各种原因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学生，比照终止学业结算规定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休学后复学的学生，其收费按复学后所在年级的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提前毕业的学生。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按照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费。

延期毕业的学生。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规定学分延长修业年限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

肄业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发给肄业证明，按照在校实际时间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结业的学生。在校时间达到或超过基本修业年限，未修满专业规定的课程及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学分，学生自愿结束学业离校，允许领取结业证书，在结业后弹性修业年限内重新学习考试，只收取所修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出国（境）学习的学生，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转换学生的成绩和学分，免收其对应课程的学分学

费，但须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补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专升本学生，自 2018 级学生开始实施，2017 级及以前入校学生按原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收费问题由财务处负责解释，学分问题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泰山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管理办法，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学分制收费仅指学费部分，住宿费和代收费等按照省有关规定收取。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全日制本科学

生。

##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六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学年计收。专业注册学费按每学年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 (基本学费总额 - 学分学费标准 × 专业基本学分数) ÷ 基本修业年限

**第七条** 学分学费按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100元。

## 第三章 学费结算

**第八条** 新生第一学年学生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总额预交学费，超过专业注册学费部分自动转为课程学分预付学费，学生在预付的学分学费额度内，根据学校的学分制管理规定自主选课，选课超出的学分学费部分，原则上应先行预交；从第二学年起，按照专业注册学费及预选课程折算的学分学费之和交纳。

**第九条** 学生交纳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注册学籍；交纳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修课和课程考核资格。办理

国家助学贷款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学生，需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缓交手续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预付学分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入下学年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因转专业补修课程的，需交纳补修课程的学分学费。转专业前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新学习，并按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可以提前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延长修业年限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离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退学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

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间不能就读的，退还已交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第十六条** 学生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的，参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复学的，按就读年级学费标准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预付学分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毕业、肄业、结业前，应当结清专业注册学费、修读课程学分学费等费用，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 第四章 学费减、免、贷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用于学生学费减免、国家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奖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和学校财务处应协助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好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财务处负责将学生贷款与学生应交费数据关联核对，余款定期退入学生交费银行卡内。

####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条** 财务处与教务处按上级有关要求共同拟定收费标

准及实施办法，并按规定程序报教育、物价、财政等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及时沟通新生录取，学生选课，毕业生离校，学籍异动，学生贷款，学费减、免、缓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院（系）加强对学生交费的宣传引导，及时向学生传递交费信息，确保学生及时足额交纳各项费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校企合作办学、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始施行，2017级及以前入校的学生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收费管理问题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学分问题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2-1

## 山东艺术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新闻传播学类	广告学	4	170	150	3625
理工农类	公共管理类	公共事业管理	4	150	150	1875
	工商管理类	文化产业管理	4	150	150	1875
艺术类	艺术学理论类	艺术史论	4	160	150	15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4	166	150	3775
		音乐学	4	162	150	4925
		音乐学 (音乐传播)	4	162	150	4925
		音乐学 (音乐治疗)	4	160	150	5000
		音乐学 (师范类)	4	166	150	4775
		音乐表演 (演唱)	4	164	150	8850
		音乐表演 (管弦乐器演奏)	4	164	150	8850
		音乐表演 (中国乐器演奏)	4	164	150	8850
		音乐表演 (钢琴演奏)	4	164	150	8850
	音乐表演 (现代音乐)	4	164	150	8850	
	音乐与舞蹈学类	音乐表演 (音乐剧)	4	170	150	8625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艺术类	音乐与舞蹈学类	音乐表演(戏曲音乐伴奏)	4	160	150	9000
		舞蹈学	4	170	150	5625
		舞蹈编导	4	170	150	5625
		舞蹈表演	4	170	150	8625
	戏剧与影视学类	戏剧影视文学	4	170	150	1125
		戏剧影视文学(戏曲文化传播)	4	158	150	1575
		戏剧学	4	166	150	5775
		戏剧影视导演	4	170	150	5625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4	170	150	5625
		表演	4	170	150	8625
		表演(戏曲表演)	4	160	150	9000
		播音与主持艺术	4	170	150	8625
		广播电视编导	4	170	150	5625
		影视摄影与制作	4	170	150	5625
动画	4	170	150	5625		
美术类	美术学	4	170	150	1125	
	美术学(师范类)	4	170	150	5625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艺术类	美术学类	书法学	4	170	150	5625
		中国画	4	170	150	5625
		绘画	4	170	150	8625
		雕塑	5	198	150	6060
		摄影	4	168	150	5700
	设计学类	艺术设计学	4	168	150	1200
		工艺美术	4	168	150	5700
		视觉传达设计	4	168	150	8700
		环境设计	4	168	150	8700
		产品设计	4	168	150	8700
		数字媒体艺术	4	170	150	5625

附件 2-2

## 齐鲁师范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法学类	社会学类	社会工作	4	162	100	350
		社区管理与服务	3	116	100	534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思想政治教育	3	116	100	534
历史学类	历史学类	历史学	4	168	100	200
		历史学	4	164	100	300
文史类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	4	163	100	325
		英语	2	85	100	150
		翻译	4	162	100	350
		商务英语	3	120	100	400
		汉语言文学	4	160	100	500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	2	77	100	650
		文秘	3	119	100	434
		广播电视学	4	160	100	300
	新闻传播学类	新闻采编与制作	3	120	100	400
		小学教育	4	167	100	325
教育学类	教育学类	小学教育	2	89	100	50
		学前教育	4	168	100	300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教育学类	学前教育	3	115	100	667
			2	88	100	100
理工农类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工程	4	178	100	350
			3	120	100	900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3	120	100	900
			4	173	100	575
			3	122	100	834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食品质量与安全	4	173	100	575
			3	122	100	834
		食品生物技术	3	125	100	734
			4	170	100	550
			3	124	100	767
工学类	化工与制药类	药品生产技术	3	124	100	767
			3	122	100	834
		应用化工技术	3	122	100	834
	化学类	应用化学	4	170	100	650
			3	125	100	734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	3	125	100	734
			4	172	100	700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172	100	500
			4	172	100	500
		物联网工程	4	172	100	500
理学类	心理学类	计算机应用技术	3	123	100	800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123	100	800
		心理学	4	171	100	625
数学类	数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	4	174	100	550
			4	174	100	550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理工农类	数学类	信息与计算科学	4	174	100	550	
		物理学	4	173	100	575	
	理学类	化学	4	169	100	675	
		生物科学类	生物科学	4	179	100	525
			生物技术	2	87	100	650
	地理科学类	地理科学	4	173	100	175	
		园林	4	170	100	650	
	农学类	农林	4	173	100	575	
	经济学类	经济与金融	4	168	100	700	
		财务管理	4	168	100	800	
工商管理类		市场营销	4	167	100	725	
		会计学	3	122	100	834	
		统计与会计核算	2	78	100	1000	
管理学类	人力资源管理	3	119	100	934		
	旅游管理	3	119	100	934		
	人力资源管理	3	122	100	834		
	旅游管理	3	121	100	867		
教育学中的 体育学类	体育教育	4	173	100	675		
	休闲体育	4	173	100	575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理工农类	教育学中的 体育学类	社会体育	3	116	100	1034
		体育运营与管理	3	115	100	1067
艺术类	音乐与舞蹈学类	舞蹈学	4	162	100	4750
		舞蹈学(体育方向)	4	170	100	4550
		音乐学	4	163	100	4825
		音乐表演	3	118	100	4867
		音乐教育	3	120	100	4800
		美术学	4	163	100	4725
		书法学	4	163	100	4725
		美术教育	3	126	100	4600
		工艺美术	4	170	100	4550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3	126	100	4600

## 附件 2-3

## 山东政法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分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英语	4	155.5	100	513
		日语	4	166.5	100	238
		商务英语	4	155.5	100	513
		新闻学	4	152	100	600
		编辑出版学	4	151	100	425
	网络与新媒体	4	151	100	625	
	法学类	法学	4	163	100	425
		知识产权	4	163	100	125
		监狱学	4	166	100	1250
		政治学与行政学	4	156	100	500
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工程		4	160	100	900	
理工农类	工商管理类	财务管理	4	159	100	925
		国际商务	4	160	100	700
	工学类	审计学	4	160	100	900
		行政管理	4	156	100	1100
		网络空间安全、信息工程	4	155	100	1025

## 附件 2-4

## 山东体育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英语、新闻学	4	160	100	400
	教育学类	教育技术学、特殊教育	4	160	100	400
	工学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160	100	900
	理学类	应用心理学	4	160	100	900
理工农类	管理学类	体育经济与管理	4	160	100	900
		公共事业管理	4	160	100	900
		健康服务与管理	4	160	100	900
	教育学中的体育学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4	160	100	1200
		休闲体育	4	160	100	1200
		体育教育	4	160	100	1300
艺术类	教育学中的体育学	运动训练	4	160	100	6500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4	160	100	6500
		运动康复	4	160	100	2600
		运动人体科学	4	160	100	2600
		表演	4	160	100	4400
艺术类	艺术类	舞蹈表演	4	160	100	5000
		舞蹈编导	4	160	100	4400

附件 2-5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名称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外国语言文学类	商务英语	4	166	100	250
		应用韩语	3	129	100	100
	文秘类	文秘	3	126	100	200
	机械类	机械工程	4	166	100	750
		机械电子工程	4	166	100	850
	电气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	166	100	850
	计算机类	信息安全	4	166	100	750
		物联网工程	4	166	100	850
理工农类	测绘类	测绘工程	4	166	100	750
		遥感科学与技术	4	166	100	750
	化工与制药类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4	166	100	750
		环境生态工程	4	166	100	750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食品科学与工程	4	166	100	750
		食品质量与安全	4	166	100	850
	建筑类	风景园林	4	166	100	750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名称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理工农类	资源勘查类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3	126	100	600	
	自动化类	电气自动化技术	3	126	100	600	
	食品工业类	食品质量与安全	3	126	100	600	
		食品营养与检测	3	126	100	600	
	计算机类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126	100	700	
		软件技术	3	126	100	700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工程造价	4	166	100	850	
			2	85	100	550	
	管理农类	工商管理类	审计学	4	166	100	650
		农业经济管理类	农林经济管理	4	166	100	650
公共管理类		土地资源管理	4	166	100	850	
			4	166	100	850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物流工程	4	166	100	850	
			2	85	100	550	
建设工程管理类		建设工程管理	3	126	100	700	
			3	126	100	600	
经济学类		财务会计类	会计	3	126	100	600
		市场营销类	市场营销	3	126	100	700
	物流管理		3	126	100	600	
	金融学类	金融工程	4	166	100	650	
			3	126	100	600	
	金融类	证券与期货	4	166	100	650	
			3	126	100	600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名称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经济学类	经济贸易类	经济信息管理	3	126	100	600
	电子商务类	电子商务	3	126	100	700
理工农类	植物生产类	园艺	4	170	100	650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4	170	100	650
	动物医学类	动物医学	4	170	100	650
		林业类	园林技术	3	126	100
艺术类	设计学类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3	126	100	4600
		环境艺术设计	3	126	100	4600
		视觉传达设计	4	166	100	4650
		数字媒体艺术	4	166	100	4650
		动漫制作技术	3	126	100	4600

附件 2-6

## 潍坊医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法学类	法学	4	164	100	100
	文学类	外语	4	157	100	275
工学类	生物医学工程类	生物医学工程	4	168	100	700
		生物制药	4	166	100	750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食品质量与安全	4	163	100	825
理工农类	心理学类	应用心理学	4	157	100	975
	统计学类	统计学	4	164	100	600
		生物技术	4	163	100	825
	公共管理类	公共事业管理	4	156	100	1000
劳动与社会保障		4	161	100	875	
教育学中的体育学	工商管理类	市场营销	4	157	100	975
	体育学类	运动康复	4	165	100	775
医学类	临床医学类	临床医学	5	229	100	1620
		麻醉学	5	228	100	1640
	医学影像学	5	221	100	1780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医学类	口腔医学类	口腔医学	5	229	100	1620	
		药学	4	165	100	1775	
	预防医学类	临床药学	5	228	100	1340	
		预防医学	5	220	100	1800	
	护理学类	护理学	4	169	100	1675	
		助产学	4	169	100	1675	
	医学技术类	医学技术类	医学检验技术	4	170	100	1650
			眼视光学	4	168	100	1700
			康复治疗学	4	168	100	1700
			医学影像技术	4	165	100	1775
		卫生检验与检疫	4	162	100	1850	

## 附件 2-7

## 泰山医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外国语言文学类	应用英语	3	120	100	400	
		翻译、俄语、英语	4	170	100	150	
法学类	社会学类	社会工作	4	170	100	150	
		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	3	120	100	900	
理工农类	材料类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4	160	100	900	
		电子信息类	4	170	100	650	
	化工与制药类	信息工程、医学信息工程	4	168	100	700	
		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	4	160	100	900	
	化学与制药类	药品生产技术	3	120	100	900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4	160	100	900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170	100	650
			计算机应用技术	3	120	100	900
		生物工程类	生物工程	4	166	100	750
			生物制药	4	163	100	825
生物医学工程类	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4	170	100	650	
		人力资源管理	4	170	100	650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	市场营销	3	120	100	900	
		公共事业管理	4	170	100	650	
	公共管理类	公共事业管理	4	165	100	775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理工农类	管理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	4	169	100	675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4	169	100	675	
		旅游管理类	旅游管理	2	80	100	900
			4	167	100	725	
	教育学	运动康复	4	169	100	675	
		运动人体科学	4	169	100	675	
	理学类	化学类	应用化学	4	160	100	900
			应用化工技术	3	120	100	900
		生物科学类	生物技术	4	161	100	875
			生物信息学	4	165	100	775
医学类	物理学类	应用物理学	4	170	100	650	
		护理	3	120	100	2200	
	护理学类	护理学	4	170	100	1950	
		助产学	4	170	100	1650	
	口腔医学类	口腔医学	5	230	100	1300	
		临床医学	5	230	100	1600	
	医学类	医学影像学	医学影像学	5	229	100	1620
			临床药学	5	228	100	1340
		药理学	药物制剂	4	169	100	1675
			药学	3	120	100	2200
	医学技术类	康复治疗技术	4	170	100	1950	
			3	120	100	1900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医学类	医学技术类	康复治疗学	2	80	100	1900
		口腔医学技术	4	170	100	1650
		卫生检验与检疫	4	160	100	1900
		眼视光学	4	170	100	1650
		医学检验技术	4	166	100	1750
		医学影像技术	2	80	100	1900
		医学检验技术	3	120	100	1900
		医学影像技术	4	170	100	1650
		医学影像技术	2	80	100	1900
		医学影像技术	3	120	100	1900
医学类	中药学类	中药学	4	170	100	1650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预防医学	4	170	100	1650
	医学技术类	医学实验技术	5	230	100	1300
			4	170	100	1650

## 附件 2-8

## 济宁医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英语	4	150	100	450
		食品质量与安全	4	169	100	675
		制药工程	4	170	100	650
	工学类	生物制药、医学信息工程	4	168	100	7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168.5	100	688
		生物工程	4	170	100	650
理工农类		生物医学工程	4	169.5	100	663
	理学类	应用心理学	4	168	100	700
		生物技术	4	170	100	65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167	100	725
	管理学类	劳动与社会保障	4	150	100	1150
		公共事业管理	4	150	100	1150
		市场营销	4	150	100	1150
医学类	医学类	临床医学	5	214	100	1920
		预防医学	5	216.5	100	1570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费标准 (元/生·学年)
医学类	医学类	精神医学	5	213	100	1940
		护理学	4	169	100	1975
		法医学	5	217	100	1560
		医学检验技术	4	170	100	1650
		卫生检验与检疫	4	170	100	1650
		口腔医学	5	215	100	1900
		中西医临床医学	5	219	100	1520
		针灸推拿学	5	219	100	1520
		康复治疗学	4	170	100	1650
		药学	4	170	100	1650
		药物制剂	4	168	100	1700
		中药学	4	170	100	1650

附件 2-9

## 滨州医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收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法学类	法学	4	160	100	100
	文学类	外语	4	160	100	100
	教育学类	特殊教育	4	160	100	100
理学类	心理学类	应用心理学	4	162	100	850
	统计学类	统计学	4	163.5	100	813
	生物科学类	生物技术	4	162	100	850
	生物工程类	生物制药	4	166.5	100	738
理工农类	工学类	生物医学工程类	4	166.5	100	738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4	166	100	750
	化工与制药类	制药工程	4	165.5	100	763
	管理学类	劳动与社会保障	4	162.5	100	838
		公共管理类	公共事业管理	4	165	100
医学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健康服务与管理	4	162	100	85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165.5	100	763
	工商管理类	市场营销	4	158	100	950
医学类	临床医学类	临床医学	5	228.5	100	1630
			2	94.5	100	1475
		3	120	100	2200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医学类	临床医学类	麻醉学	5	228	100	1640
		医学影像学	5	228	100	1640
		儿科学	5	226.5	100	1370
	口腔医学类	口腔医学	5	228.5	100	1630
			2	101.5	100	1125
	药理学类	药学	2	82	100	1800
			4	170	100	1650
	中药学类	中药学	4	170	100	1650
			5	227	100	1360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预防医学	5	224.5	100	1410
			2	96.5	100	1075
			3	135	100	1400
	护理学类	护理学	4	175	100	1525
			4	170	100	1650
			4	170	100	1650
医学技术类	医学技术类	医学检验技术	4	164.5	100	1788
		医学影像技术	4	170	100	1650
		口腔医学技术	4	170	100	1650
		眼视光学	4	170	100	1650
		康复治疗学	2	100	100	900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4	175	100	1525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4	170	100	1650

附件 2-10

## 滨州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思想政治教育	4	170	100	150
		社会学类	4	155	100	525
	法学类	社会工作	3	120	100	400
		法律事务	3	120	100	400
	历史学类	历史学	4	170	100	150
		英语	4	170	100	150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	2	70	100	900
		法语	4	155	100	525
		商务英语	4	155	100	525
		商务英语	3	120	100	400
英语教育		3	125	100	233	
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	汉语言文学	4	170	100	150
		秘书学	2	70	100	900
	中国语言文学类	语文教育	3	125	100	233
		秘书学	4	155	100	125
		文秘	3	120	95	200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教育学类	学前教育	4	155	100	525
		小学教育	4	155	100	525
理工农学类	工学类	飞行器技术	4	170	100	6750
		交通运输(民航机务工程方向)	4	170	100	1250
		交通运输(空管与签派、机场运行与管理方向)	4	170	100	950
		交通运输(汽车运用方向)	4	165	100	375
		定翼机驾驶技术	3	120	100	900
		直升机驾驶技术	3	120	100	900
		无人机应用技术	3	120	100	900
		飞行器动力工程	4	170	100	950
		飞行器制造工程	4	165	100	1075
		飞行器适航技术	4	170	100	650
机械类	机械类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	170	100	750
		车辆工程	4	165	100	775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120	100	900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类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4	170	100	650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理工农学类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工程	4	170	100	650
		通信工程	4	170	100	550
		航空电子电气技术	3	120	100	900
		应用电子技术	3	120	100	800
	化工与制药类	化学工程与工艺	4	170	100	650
		应用化工技术	2	75	100	1150
		应用化工技术	3	120	100	900
		药品生产技术	3	120	100	900
	化学类	能源化学工程	4	170	100	650
		应用化学	4	170	100	650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4	170	100	650
		安全工程	4	165	100	775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3	120	100	9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170	100	55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75	100	1050
	计算机类	物联网工程	4	170	100	650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120	100	800
软件技术		3	120	100	900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物流工程	4	170	100	650	
	食品质量与安全	4	165	100	775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工学类	生物工程类	生物制药	4	165	100	775	
	建筑类	城乡规划、建筑学	5	200	100	900	
	土木类	土木工程		4	165	100	875
				2	75	100	1250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建筑工程技术		3	120	100	900
		环境工程		4	170	100	650
		油气储运工程		4	165	100	775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	165	100	875
		电气自动化技术		3	120	100	900
		自动化		4	165	100	775
	理学类	数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	4	170	100	650
		统计学类	应用统计学	4	160	100	500
			生态学	4	160	100	900
		生物科学类	生物技术		4	165	100
生物科学				2	75	100	1150
地理科学				4	160	100	500
地理科学类		地理信息科学		4	160	100	800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4	165	100	775	
农学类	植物生产类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4	165	100	775	
经济学类	经济学类	经济统计学	4	155	100	1025	
	财政学类	税收学	4	155	100	1025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理工农类	公共管理类	公共事业管理	4	155	100	925	
			2	70	100	1300	
	工商管理类	财务管理	4	155	100	1125	
			3	120	100	900	
			3	120	100	900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	4	155	100	925	
			3	120	100	800	
			4	155	100	625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155	100	625	
			3	120	100	900	
3			120	100	900		
教育学中的 体育学类	体育学类	体育教育	4	170	100	650	
			4	160	100	4800	
	音乐与舞蹈学类	舞蹈学(体育舞蹈、健美操、民族舞方向)	4	160	100	4800	
			4	170	100	4550	
			3	120	100	4800	
			4	170	100	4550	
	艺术类	美术学类	空中乘务	4	170	100	4550
				4	160	100	4800
				4	160	100	4800
	艺术类	设计学类	视觉传达设计	4	160	100	4800
2				70	100	5300	
4				160	100	4800	
艺术类	设计学类	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	4	160	100	4800	
			4	160	100	4800	
			4	160	100	4800	

附件 2-11

## 菏泽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法学类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思想政治教育	4	155	100	525
		法律事务	3	120	100	400
	社会学类	社会工作	4	155	100	125
历史学类	历史学	4	153	100	575	
文学类	外国语言文学类	商务英语	3	129	100	100
		英语教育	4	155	100	525
		英语教育	3	125	100	233
		英语	2	77	100	650
	新闻传播学类	日语	4	155	100	625
		广告学、广播电视学	4	155	100	525
文史类	中国语言文学类	语文学教育、文秘	4	160	100	400
		汉语言文学	3	120	100	400
	教育学类	学前教育(3+2)	4	159	100	525
		学前教育(专升本)	2	80	100	400
		学前教育	2	74	100	700
		初等教育	3	119	100	433
教育学类	教育学类	初等教育	4	149	100	675
		小学教育	2	80	100	400
		小学教育	2	75	100	650
			3	120	100	400
			4	151	100	625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文史类	教育学类	艺术教育	4	155	100	125
		特殊教育	3	120	100	400
理工农类	电气类	应用电子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	4	150	100	65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	133	100	467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4	167	100	725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3	133	100	467
	生物工程类	生物制药、生物工程	4	167	100	825
		生物制药、生物工程	4	165	100	775
		药品生物技术	3	135	100	400
		应用化工技术	3	125	100	733
	化工与制药类	化学工程与工艺	2	80	100	1000
		药品生产技术	4	165	100	875
		药品生产技术	3	127	100	667
		药品质量与安全	3	123	100	800
制药工程		4	165	100	775	
能源化学		4	165	100	77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环境科学与工程	4	164	100	400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4	165	100	775	
机械类	轨道交通与信号控制	4	160	100	500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120	100	900	
	机械电子工程	4	165	100	875	
建筑类	建筑学	4	160	100	9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4	165	100	775	
土木类	食品科学与工程	4	165	100	775	
	建筑工程技术	3	130	100	567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工学类	土木类	土木工程	4	165	100	775	
		自动化	4	165	100	775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157	100	1075	
		计算机应用技术	3	128	100	633	
		物联网	4	164	100	800	
	化学类	化学教育	3	120	100	900	
		应用化学	4	166	100	750	
		化学	4	165	100	775	
	理学类	生物科学类	生物科学	4	165	100	875
			生物教育	2	82	100	900
		统计学类	生物教育	3	134	100	433
			统计学	4	162	100	850
			数学教育	3	127	100	667
数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2	82	100	900	
		数学与应用数学	4	164	100	900	
	信息与计算科学	信息与计算科学	4	164	100	800	
		物理学	4	165	100	775	
心理学类	心理咨询	心理咨询	3	128	100	633	
		心理学	4	158	100	950	
	畜牧兽医	3	124	100	367		
农学类	动物医学类	动物医学	2	81	100	850	
		动物医学	4	162	100	850	
	动物生产类	动物科学	4	164	100	800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理工农类	林学类	园林	4	160	100	900
		设施农业与装备	3	128	100	633
	农学类	种子生产与经营	3	128	100	233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3	129	100	600
		园艺技术	3	125	100	733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园艺	4	165	100	775
	经济学类	金融工程	4	152	100	1100
		经济学	4	160	100	900
	地理科学类	城乡规划	3	119	100	933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4	160	100	900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4	166	100	750	
电子商务、会计		3	128	100	633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类	经济信息管理	3	130	100	567
		市场营销	3	129	100	600
	财务管理	4	157	100	1075	
	行政管理	3	117	100	1000	
	劳动与社会保障	4	155	100	1025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物流管理		3	128	100	733
			4	150	100	1250
教育学类	体育学类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单)	4	157	100	3075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普)	4	159	100	925
		体育教育	4	158	100	1050
艺术类	艺术学类	书法学	4	146	100	5150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艺术类	美术学类	美术学	4	155	100	4925
		视觉传达设计	4	145	100	5175
	设计学类	环境艺术设计	2	72	100	5200
		服装与服饰设计	3	130	100	4467
		艺术设计	4	160	100	4000
		艺术设计	3	130	100	4467
		产品设计	4	146	100	5150
		环境设计	4	150	100	5050
		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方向)	4	162	100	4750
		音乐表演(流行演唱方向)	4	160	100	4800
艺术与舞蹈学类	音乐与舞蹈学类	音乐教育	3	120	100	4000
		音乐学	4	161	100	4775
	舞蹈学	舞蹈学(体育舞蹈与健美操方向)	4	155	100	4925
		舞蹈学	4	160	100	4800

附件 2-12

## 泰山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法学类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社会学类	思想政治教育	4	160	100	400
		社会工作	4	160	100	300
历史学类	历史学类	历史学	4	160	100	400
		文物与博物馆学	4	160	100	300
文学类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	4	160	100	500
		汉语国际教育	4	160	100	400
		汉语言	4	160	100	300
		广告学	4	160	100	300
文学类	新闻传播学类	英语	4	160	100	500
		日语	2	80	100	500
		小学教育	4	160	100	300
		学前教育	4	160	100	500
教育学类	教育学类	教育技术学	2	80	100	500
		教育技术学	4	160	100	300
工学类	计算机类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4	160	100	9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160	100	1000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理工农类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80	100	1000
		软件工程	4	160	100	900
	自动化类	自动化	4	160	100	900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4	160	100	900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2	80	100	900
		通信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4	160	100	900
	材料类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4	160	100	900
		材料化学	4	160	100	900
		化学工程与工艺	4	160	100	900
	化工与制药类	制药工程	4	160	100	900
		环境科学	4	160	100	900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环境科学	4	160	100	900
		服装设计与工程	2	80	100	900
	纺织类	服装设计与工程	2	80	100	90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	160	100	900	
机械类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	80	100	900	
	工业设计	4	160	100	900	
土木类	土木工程	4	160	100	900	
	土木工程	2	80	100	900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4	160	100	900	
	生物技术	4	160	100	900	
理学类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4	160	100	900
	生物科学类	生物技术	4	160	100	900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理工农类	生物科学类	生物学	4	160	100	900	
			2	80	100	900	
	数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	4	160	100	1000	
			信息与计算科学	4	160	100	900
				4	160	100	900
	统计学类	应用统计学	4	160	100	900	
			物理学类	物理学	4	160	100
	化学类	化学			4	160	100
			应用化学	4	160	100	900
				地理科学类	地理科学	4	160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4	160			100	900
		心理学类	应用心理学	4	160	100	900
	经济与贸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160	100
		金融学类	金融工程		4	160	100
	电子商务类			电子商务	4	160	100
					2	80	100
旅游管理类	旅游管理			4	160	100	900
		财务管理	4	160	100	1000	
			2	80	100	900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类	审计学、人力资源管理	4	160	100	900	
			4	160	100	900	
		市场营销	4	160	100	900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毕业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 (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理工农类	工商管理类	市场营销	2	80	100	900	
	管理学类	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	4	160	100	900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物流管理	4	160	100	900
	教育学中的体育学	体育学类	体育教育	4	160	100	1000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4	160	100	100	900	
艺术类	戏剧与影视学类	播音与主持艺术	4	160	100	4800	
		广播电视编导	4	160	100	4800	
	美术学类	美术学、书法学	4	160	100	4800	
		服装与服饰设计	4	160	100	4800	
	设计学类	环境设计	4	160	100	4800	
		视觉传达设计	4	160	100	4800	
	音乐与舞蹈学类	音乐表演、舞蹈学	4	160	100	4800	
		音乐学	4	160	100	4800	
				2	80	100	4800

注：各学校新增专业参照同类非特色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

抄送：各有关高校，各市物价局、财政局。

---

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印发

---